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8	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33)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17,827)	—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59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2,22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8,050)
行政開支		(3,655)	(5,65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23,247)	(16,443)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		<u>(23,247)</u>	<u>(16,443)</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22.1港仙)	(15.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	25,9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150	—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770	1,770
	<u>9,920</u>	<u>27,747</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11,8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6,372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27
應收一經紀款項	251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784	23,477
	<u>30,436</u>	<u>35,334</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	1,284
應付一經紀款項	1,001	—
	<u>1,806</u>	<u>1,284</u>
流動資產淨額	<u>28,630</u>	<u>34,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50</u>	<u>61,79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542	10,542
儲備	28,008	51,255
總權益	<u>38,550</u>	<u>61,797</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本集團採納了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頒、經修訂及經改名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度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非交易證券而言，公平值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當期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分類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其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呈列並無影響。

2.4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變動。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29
股息收入	47	51
收益	<u>468</u>	<u>80</u>

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收益毛所得額達港幣35,467,000元(二零零四年：39,599,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時，有關款項乃不計入本年度收益。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買賣證券公平估值所得結果乃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之公平值虧損／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項下另行列示。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68</u>	<u>80</u>	<u>—</u>	<u>—</u>	<u>468</u>	<u>80</u>
分類資產	<u>30,436</u>	<u>35,334</u>	<u>9,920</u>	<u>27,747</u>	<u>40,356</u>	<u>63,081</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8	1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25	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293</u>	<u>667</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1,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四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中國經濟保持強勁，但由於中央政府實施宏觀經濟措施，導致私人企業界別繼續面對流動資金緊縮之困局。因此，本集團旗下兩家所投資公司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及南通藝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藝能達」）之客戶經歷繼續銀根短缺，而兩家所投資公司之業績表現亦被拖累。

非上市投資

北京綜藝達

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考慮到北京綜藝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建議本集團就於北京綜藝達之投資於年內再作出11,511,000港元撥備。

南通藝能達

南通藝能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投資經理經考慮南通藝能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建議就於南通藝能達之投資於年內作出6,316,000港元撥備。為改善南通藝能達之表現，該公司管理層決定在深圳加設市場推廣辦公室以提升其向目標顧客爭取訂單之能力。其管理層對公司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好轉仍抱希望。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上述兩家所投資公司之表現，並進一步與其管理層深入討論，設法改善兩家公司之業務表現。

上市投資

不計來自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持有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其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活動錄得公平值收益1,097,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香港股市，尤其在H股及紅籌股方面取得投資回報，惟鑒於市場極度波動，將以保守政策行事。

針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董事會已實施減省成本方案，將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5,650,000港元減低約35%至二零零五年之3,66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嚴控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資產包括約20.20%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約15.79%上市股本證券，餘下約64.02%則為現金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總值為約14,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份之公平值約達6,372,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約為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約35,46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較去年減少約10.4%。本年度虧損為約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兩家非上市公司之直接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連同所作減值）、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及／或公平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所估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藝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3,914	無	10.15%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4,236	無	10.98%

附註：

- (i) 南通藝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藝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藝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控股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4%	10,937	4,691	無	12.1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3,7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77,000港元）。所有現金以港元存款形式存放，故外匯波動風險極少。

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8,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79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2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述守則條文。將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務求(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業技術之所有執行董事作出貢獻。

除上述及董事認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鍾瑄因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惟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未來展望及致謝

儘管本集團面對困難，但中國市場仍極具長線投資潛力。然而，正確的投資需要眼光、地方智慧及精挑細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上市或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機會，尤其是中國背景的股份，以提昇股東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及員工於年內之支持、辛勤工作及竭誠效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鄭鑄輝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